

通俗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等编

北京市公安局《首都公安》编辑部

通俗犯罪心理学

執筆(以姓氏筆划为序)

马晶淼 皮艺覃 迟滨光

罗大华 曹 智

北京市公安局《首都公安》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五月

编者的话

近几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已在全国开展起来。这门年轻的学科引起了我国公安政法战线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很大兴趣和关注。许多同志开始了学习和研讨，并自觉运用到公安政法工作中，对预防和打击犯罪、改造罪犯，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起到了推动作用。在这种形势下，许多干警同志感到缺乏学习材料，纷纷要求出版犯罪心理学通俗读物。为此，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罗大华等同志编著了这本《通俗犯罪心理学》。

本书本着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和公安政法工作的实际紧密结合的原则，阐述了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原则和方法，分析了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并重点阐述了侦查、审讯、劳改等项工作中的心理学问题。

本书具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联系实际的特点，是广大干警自学的益友，也可作为公安、检察、司法、劳改、法律等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的执笔人是：罗大华（一、二、六、九章）、马晶森（三、五章）、迟滨光（七章）曹智、皮艺军（四、八、十章）。全书由罗大华、曹智统编定稿，编辑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首都公安》编辑部马卫东、张策、魏凤英等同志负责。

本书引用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观点和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为广大干警编著犯罪心理学通俗读物，还只是个尝试，难免有许多不妥之处，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著者的话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什么.....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13)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20)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几种观点.....	(20)
第二节 形成犯罪心理的原因.....	(24)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	(33)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	(38)
第五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45)
第三章 初犯、累犯和惯犯心理.....	(48)
第一节 初犯心理.....	(48)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59)
第四章 不同罪名犯罪人的心理.....	(68)
第一节 反革命犯.....	(68)
第二节 杀人犯.....	(72)
第三节 抢劫犯.....	(76)
第四节 强奸犯.....	(79)
第五节 盗窃犯.....	(82)
第五章 团伙犯罪的心理.....	(86)
第一节 犯罪团伙的一般概念.....	(86)

第二节	团伙犯罪的心理形成	(88)
第三节	团伙犯罪心理的深化	(94)
第四节	团伙犯罪的主要心理特征	(97)
第五节	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102)
第六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	(10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况	(109)
第二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个性特征	(111)
第三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认识、情感和意志特征	(119)
第四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行为特征	(125)
第七章	侦查心理	(129)
第一节	犯罪人在犯罪前后的心理	(129)
第二节	犯罪侦查中的心理活动	(137)
第八章	审讯心理	(149)
第一节	审讯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149)
第二节	被告人的抗拒心理和受审时生理变化的特点	(156)
第三节	审讯的基础与前提	(159)
第四节	审讯方法的分类	(166)
第九章	证言心理	(171)
第一节	实例和实验的启示	(171)
第二节	证人对案情的感知与证言	(174)
第三节	证人对案情的记忆与证言	(183)
第四节	证人对案情的陈述与证言	(187)
第十章	劳改心理	(195)
第一节	不同罪犯的劳改心理	(195)

第二节	影响罪犯劳改心理的因素.....	(199)
第三节	改造罪犯的可能性.....	(203)
第四节	罪犯心理结构的矫正.....	(205)
第五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途径和方法.....	(209)
主要参考书目.....		(217)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您想知道什么是犯罪心理学吗？

那就要先了解什么是心理学及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研究什么？有什么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原则是什么？有哪些方法？

这就是本章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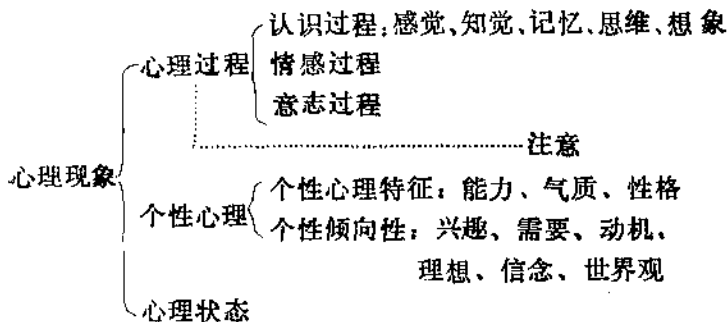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心理学的分支纷繁复杂。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应用心理学的范畴，它是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犯罪行为心理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科学。因此，在学习犯罪心理学之前，有必要对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有个初步了解。

一、什么是心理学

通常所说心理学是指普通心理学。它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及其变化规律的科学。

心理现象又叫做心理活动，简称心理。心理现象的表现形式是复杂多样的，心理学把它分成三大类，如下表所示：



心理现象是人人都熟悉的，可以说，一个人在清醒状态下，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心理活动，只是一般人不能从科学上作出明确的解释罢了。为了使大家更好地理解心理现象，不妨从大家熟悉的事情谈起。例如，侦查人员侦破一起杀人案件，当公安侦查人员进入杀人现场时，用眼睛看看现场的一切，用耳朵听听目击者对案情的介绍，用鼻子闻闻现场的气味，用手摸摸某个物件，……，这样就产生了感觉和知觉。根据感觉和知觉得来的现场材料，要进行分析、综合，对作案时间、地点、案件性质、作案动机、作案方式和作案工具以及杀人凶手等作出假定、推理和判断，找出案件发生发展的规律，这个过程就是思维。在感觉、知觉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已有的知识经验，在思维的参与下，侦查人员在头脑中可以构思出凶犯作案时候的情景，画出凶犯的脸谱，这就是想象。侦查人员要把感觉、知觉得来的现场材料，思维过的各种问题，想象的事情记在脑子里，在写侦查报告或向领导汇报现场勘查情况时，还能回忆起来，这就是记忆。一个人民的公安侦查人员在整个侦破案件过程中，不会无动于衷，冷漠无情的，而会表现出对犯罪分子的愤恨，对被害人的

同情，为侦破工作进展不快而焦急，又会为破了案件抓获了犯罪分子而高兴，这种对事物态度的内心体验，就是情感过程。侦查人员对案件侦查的目的是为了弄清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最后将杀人犯捉拿归案，使其受到法律制裁。为此，要提出侦破的计划和要求，为达到目的而下定决心克服困难，不把凶犯捕获归案，誓不罢休，这就是意志过程。

上面所说的这些心理现象——感觉、知觉、思维、想象、记忆、情感、意志等，是迅速产生的心理现象，都有个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所以叫心理过程。在心理学中，通常按照心理过程的性质，把它们分为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简称为知、情、意。

侦查员在侦破案件的整个过程中，都要求全神贯注，专心如一，使心理活动指向和集中于与案件有关的对象上。心理活动的这种指向性和集中性，就叫做注意。注意只是普遍存在于各种心理过程的一种现象，它本身并不是一种心理过程。

在心理现象中，还有一类表现人们个别差异的心理现象，叫做个性心理，包括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性。个性心理是指各个人在心理活动上的某些重要的相对稳定持久的心理品质。当人的个性心理一旦形成以后，它们往往会在各种心理活动和行为中顽强地表现出来，从而使一个人具有浓厚的个人色彩。例如，对侦破一起案件，有的侦查员能又快又好地完成，有的侦查员则感到无能为力，这是人的能力大小的不同。有的侦查员活泼热情，喜怒易外露，性子急，动作快，有的侦查员则沉默寡言，情感含蓄，性子慢，动作迟缓，这是气质方面的差异。有的人心胸开朗，谦虚，谨慎，

勤劳勇敢，热情诚恳，有的人则心地狭小，骄傲自大，怠惰怯懦，冷淡虚伪，这是性格方面的差别。能力、气质和性格，就构成了个性心理特征。在对待生活、学习和工作方面，有的有这方面的要求，有的又有那方面的要求，反映了各人的需要不同。对做同样的一件事，有的人出自这种考虑，有的人出自另一种考虑，这是动机的不同。这个人有这方面的爱好，那个人有另一方面的爱好，这是兴趣的差异。这个人对于一种理论、观点和事业坚信不移，那个人则对另一种理论、观点和事业坚信不移，这是信念的差异。这个人出自这种立场观点看待现实，那个人出自那种立场观点看待现实，这是世界观的不同。这个人有这种生活目标，另一个人有那种生活目标，这是理想的不同。需要、动机、兴趣、信念、世界观和理想，都属于个性倾向性。

心理状态是指一个人在某一段时间内，在一定的语境中特定的心理活动。心理状态是比较复杂的心理现象，它受外部语境、个人的意识和个性心理等因素所制约，是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在某一事件过程中的综合表现。它表现为精神奋发或萎靡不振，聚精会神或漫不经心，泰然自若或惊慌失措等等。例如，侦查人员在接受侦破某起案件的任务时，就处于聚精会神地分析研究案情、精神奋发、不知疲倦地进行现场勘查、追缉逃犯的心理状态。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人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是完整统一的心理现象，它们之间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的，在心理学中，只是为了研究方便才分成三类的。

二、人的心理实质

心理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它与物质有什么关系？这些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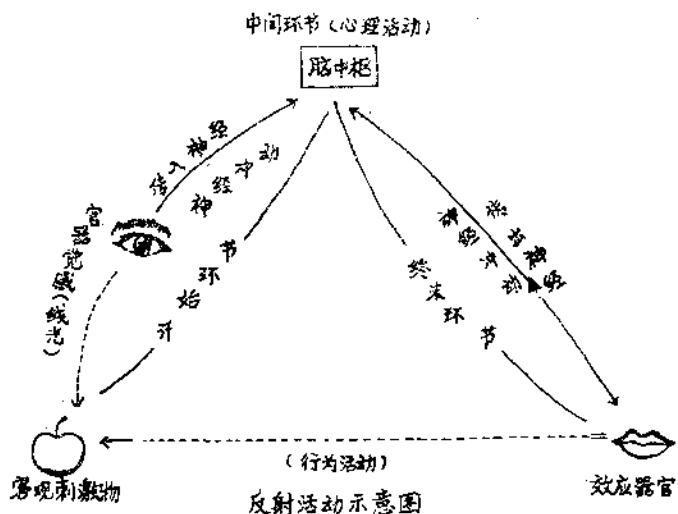
是有关心理的实质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人的心理在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

1. 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

人们经过长期的生活经验和科学实验证实，人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的产生必须依靠人脑的机能。人的脑部受伤或有疾病，会造成失去知觉，昏迷不醒，痴呆等，使人的心理活动全部或部分失调。如摘除大脑皮层的枕叶或在枕叶长了肿瘤，就会引起对光刺激的反应失调或造成双目失明。额叶某些部分受了损伤，人就不能很好地根据语言来调节运动。脑溢血病人出血，如果在大脑顶部，可能出现半身不遂或全身瘫痪。大脑侧面受到严重创伤，病人就可能听不见声音。如果生下来就没有大脑的婴儿，他就会失去一切心理活动的能力。例如，有一个生来没有大脑的婴儿，不会啼哭，整天处在沉睡的状态，只有在吃奶时，他才有吃奶的动作，一直到死没有形成人的最简单的心理活动。可见，脑是心理的器官。

人脑是怎样活动才可能产生心理的呢？一般认为，人脑是通过反射活动的方式才产生心理的。反射是指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体内外刺激所引起的有规律的反应活动。这种反射活动分三个主要环节：一是开始环节，包括体内外刺激在感觉器官引起的，由传入神经向脑传导的神经冲动。二是中间环节，包括脑中枢发生的神经活动过程和这一过程的主观表现，即心理活动。三是终末环节，包括由脑中枢沿传出神经把神经冲动传到效应器官，引起效应活动，如动作、言

语等。如下图所示：



例如，小偷对偷钱包的反射活动过程简单说来是这样：别人口袋的钱包（客观刺激物）被小偷看见了，即钱包这个客观刺激物作用于小偷的视觉器官，产生神经冲动，然后由传入神经把神经冲动传向脑中枢，脑中枢产生了“要把钱窃为己有，好吃喝玩乐”的心理活动，再由脑中枢将这个神经冲动通过传出神经传向效应器官——手，引起手伸向别人口袋把钱偷到手的行为活动。

应当指出，反射活动，特别是比较复杂的反射活动，不是一次单向神经传导所能完成的，而是在传入或传出的神经通路上，都有往返的神经冲动，才能保证大脑对外界事物的精确反映和自身活动的准确控制，这就是反馈原理。

从反射活动示意图可以看出，发生在人脑里的心理活动是会有外部表现的，这就是行为。我们通过人的行为活动去分析研究人的心理活动。例如，有经验的公安侦查员，根据动作表情特点，可以在杂乱的人群中识别出扒窃犯；在审讯中，审讯人员可以通过犯罪分子的面部表情和其他动作分析他对所提问题的态度和反应。但应当注意的是，人的心理活动是非常复杂的，人们可以有意识地掩盖自己的某些心理活动，甚至作出一些与内心活动不符合的外部假象。这在审讯被告人中是经常可以遇到的。如有的被告人在被审讯时极力掩盖内心的紧张和恐惧而故作镇静；有的为逃避罪责，蒙混过关而矢口否认或撒谎。当然也有的人犯由于审讯人员的逼供诱供而被迫作出与事实不符的供述。有的劳改犯，表面上接受改造，实际上他时刻都在寻机逃跑。因此，当我们根据直接观察到的行为去分析某种心理活动时必须非常谨慎。只要我们通过比较长时间的、全面系统的观察和分析，我们就可以对一个人的心理有所了解。这是因为，心理活动既然是由客观刺激物引起的，总会在行为活动上有所表现，即使直接表现受到掩盖，它也会间接地在其他方面有所流露。例如，有一个人赃俱获的盗窃自行车的案犯，审讯时就是不供认，什么原因呢？从其他犯人中了解到他怕供认了会从宽处理回老家。因为他以前犯过罪，由当地群众监督劳动，他受不了，宁愿从严处理坐牢。学习心理学，可以帮助我们提

高观察、分析能力，更好地发现那些隐蔽内部心理活动的外部假象，对人的内部心理活动作出正确的判断。

2. 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

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客观现实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包括大自然，人造自然，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教育影响以及除了反映主体以外的其他人的言语和行为在内。自然界虽然在人的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直接影响着人的机体成长，但对人的心理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活。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会便失去了人的实质，当然也就失去了人的心理。事实证明，某些脱离人类社会生活被野兽哺育的小孩，即使具备产生人的心理的物质前提——人脑，也不可能产生人的心理，人将不成其为人。正因为人的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着人的心理，所以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的心理又往往具有阶级性。

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这一原理，对于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和犯罪人在不同情况下的心理特点，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3. 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

人的心理就其源泉来说是客观的，但人的心理又是主观的。这是因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总是由具体的个人进行的。由于具体的个人在以往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经验、个性特征以及世界观的不同，由于各个人在反映时的心理状态的不同，因而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对同一外界事物的反映也就各不相同，在选择性、准确性、全面性和深刻性上都会有所差异。这就是人的主观性。这个原理可以解释在十年内乱这个特定的环境中，为什么有的青少年能够自学成

才，有的却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这一社会现象；也可以解释在同样的管教场所，为什么有的犯人能接受教育改造，有的却成为反改造尖子。

人的心理的主观性表现为人的心理内容的阶级局限性、时代局限性和个人局限性。

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并不是简单的录象式的机械反映，也不是被动的、消极的反映，而是自觉的、积极的、能动的反映。人的心理不仅能反映客观现实，认识客观现实，更重要的是能支配和调节人的行为活动，反作用于客观现实，能动地改造客观现实，创造出新的客观事物。应当指出，人的心理能动性的品质，是用社会规范来衡量的。符合社会规范要求的能动性，有益于社会进步和个人前途；违犯社会规范要求的能动性，是危害社会，有损于自己的。犯罪人的能动性是违犯法律规范的，是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到头来也损害了犯罪人自己。

4. 人的心理在实践活动中发生和发展

人的心理是作为反映客观现实的脑和作为心理源泉的客观现实相结合的产物，这种结合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实现的。人的所有心理现象都是在各种实践活动中，在人们彼此交往过程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也是在违法犯罪的实践中，在不良的社会交往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我们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也正是在长期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逐步加深认识的。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否正确，要由实践来检验，从而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心理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总之，人的心理是生理的、社会的、客观的、主观的、

实践的以及发展的形成物。它的实质可以从脑的机能、客观现实、能动作用、实践活动等方面去理解。辩证唯物主义心理学关于人的心理实质的观点，对于分析犯罪心理的发生和发展变化，认识和理解犯罪心理的实质，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什么

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是阶级社会中人类活动的一个方面。因此，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的规律，包括心理活动规律在内，都对它起作用，都可以在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活动中观察到如何表现的。虽然简单地搬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能够解释一些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但还不能成为一门新的学科，只不过是用犯罪的实例来论述心理学的原理罢了。象任何活动一样，犯罪活动有它的独特性，表现在犯罪活动中的心理规律也有它的独特性，而这些规律在其他活动领域中往往是不存在的。例如，犯罪人、被害人及公安、司法人员之间相互关系中所固有的心理特征，在家庭、学校、工作场所成员之间相互关系以及在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一般交往的心理特征中，就不一定能找到。要想分析研究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的心理状态和行为特征，仅靠普通心理学的知识就显然不够。因此，为了适应社会需要，就产生了犯罪心理学这一心理学的分支学科。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呢？目前国内外还没有统一的定义，

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是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犯罪行为的心理的科学。包括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和行为发生的内外原因，犯罪行为的生理心理机制，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过程和规律，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不同情况下的心理状态和行为特征，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等。

二是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科学。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被害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以及矫正心理学。

罗大华等编著的《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一版，一九八五年第二版），属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它分上下两篇，上篇是犯罪心理，包括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变态心理与犯罪等；下篇是犯罪对策心理，包括犯罪的预测和预防、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证言和供词心理、罪犯心理的改造等。

上述犯罪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就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二、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犯罪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也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有关犯罪和犯罪对策的学科必然是一个纷繁复杂的庞大体系，各种学科以自己的理论和方法研